

收文編號：1080001657

議案編號：1080214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42

案由：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800039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所作決議第(二十九)項，請惠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決議略以：司法院就地方法院家事庭協處與未成年子女人身相關強制執行事項之試辦方案，應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等共同評估試辦方案成效，研議改進之處及該政策後續規劃，就前開執行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 二、上開決議本院業已妥適研處，請惠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本院公共關係處、本院會計處